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5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體操訓練班(上學期)

本校為協助學校推廣體操運動，現開辦【體操訓練班】，課程除訓練基本體操技術外，亦會加插一些藝術體操的內容，為學員報考由香港體操總會主辦之體操銅章考試及日後參與相關的表演節目時作好準備，或參加校外比賽，該訓練班詳情如下：

- (一) 參加對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二)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23/9、30/9、7/10、28/10、18/11、25/11、6/1 (逢星期五)	14/10、11/11、9/12、16/12、20/1 (逢星期五)
時間	13:15-14:15(多元智能時段)	14:35-15:35
地點	本校兩天操場	本校兩天操場
集合時間及地點	13:15(本校兩天操場)	放學後在本校兩天操場
解散時間及地點	依星期五放學時間及歸程隊	15:35(本校大堂)

(三) 費用：\$720(每節\$60，共 12 節)

(四) 名額：20 人

(五) 負責老師：詹智偉老師

(六) 參加辦法：·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請於**9月15日(四)或以前**，把回條及學費\$72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七) 備註：
- 於訓練時請自備清水、毛巾。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7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8號)
 - 如遇颱風(8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詹智偉老師聯絡。(24796608)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回 條 體操訓練班(上學期)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體

敬悉來函，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體操訓練班】。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14/10、11/11、9/12、16/12、20/1)活動後於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

*請將回條於**9月15日(四)或以前**連同學費(\$72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金額：\$72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